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83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KUBO ATSUYA (中文名：久保敦也，日本籍)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重訴字第1835號），
聲請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KUBO ATSUYA之父於民國114年1月8日過世，被告有必要返回日本處理及參加喪禮，被告願提供擔保金新臺幣15萬元，爰聲請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其辯護人得向檢察官或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5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其目的在避免被告因出境、出海滯留他國，以保全國家追訴、審判或日後執行之順利進行。而審判中有無限制出境之必要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個案情節，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本於職權而為裁量之事項。至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是否消滅，能否以其他方式替代而解除，亦俱屬事實審酌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檢察官諭知自113年4月24日起至113年12月23日止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復於113年12月16日因起訴繫屬本院後，經本院裁定自113年12月24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在案。

01 (二)本院審酌被告涉犯刑法第191條之販賣妨害衛生飲食物品、
02 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食
03 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2項前段之販賣逾有效日期食
04 品，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；且
05 被告為外籍人士，其生活重心及主要財產均在國外，倘其出
06 境後即有滯留日本國不回，而逃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可能
07 性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；況被告與同案被告SAKAMO
08 TO TOSHI、YAMAZOE SHOHEI均否認犯行，自有於日後審理程
09 序聲請交互詰問之可能。考量本案尚未進行審理程序之訴訟
10 進度，兼衡限制出境、出海對被告可能造成人身自由之限制
11 程度，並斟酌全案情節後，認本案目前仍有限制被告出境、
12 出海之必要性，是聲請人聲請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尚難准
13 許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
17 法官 葉培靚
18 法官 王曼寧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21 附繕本）

22 書記官 蔡昀潔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